

附件 1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设立依据】为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加快构建供应安全稳定、利用清洁高效、开发绿色智能的煤炭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煤炭在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评督〔2022〕795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设立目的】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推动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促

进煤炭绿色清洁开发，一体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煤炭稳定供应和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煤炭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益。

第三条【资金安排方式】本专项资金安排方式为投资补助，投资方式采用打捆或者直接下达方式。

第四条【实施周期】本专项实施周期为 2023-2025 年。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筹资原则】煤矿安全改造应本着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项目资金配置以煤矿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为主，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适当投资补助。

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企业自有资金及时到位。

第六条【补助标准】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5%，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综合考虑煤炭资源条件、灾害严重程度和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将全国产煤地区和中央单位分为三类，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执行以下上限控制标准。

第一类：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福建、山东和中央

企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

第二类：江西、湖北、湖南、河南、陕西、甘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第三类：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司法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5%。

第七条【资金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一）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包括深化瓦斯、火灾、水害、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有针对性地完善防治措施，提升煤矿防灾抗灾能力；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等。

（二）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包括推广应用煤矿智能化、信息化装备，减少井下高危岗位作业人员，建设智能化监测监控、灾害预警等信息系统，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煤炭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包括推广应用绿色开采技术装备，推广矿区煤层气地面抽采、关闭煤矿瓦斯抽采，加大瓦斯综合利用，促进煤炭生产方式变革。

（四）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能力。包括改造提升煤矿存煤能力，增加煤炭供给弹性。

（五）年度申报通知明确予以支持的建设内容。

第八条【重点支持对象】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以下类型煤矿

企业或煤矿可予以重点支持:

- (一) 灾害严重、效益欠佳的煤矿企业;
- (二) 贯彻落实国家煤炭增产保供稳价政策较好的煤矿企业;
- (三) 智能化建设示范煤矿;
- (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的煤矿;
- (五) 其它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支持政策的煤矿企业或煤矿。

第九条【支持条件】专项资金仅限用于计划新开工项目或主体工程未完工的续建项目。已经安排本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其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对以下情形不予支持:

- (一) 计划于三年内关闭退出的煤矿所属项目;
- (二) 不符合安全和产业准入条件的煤矿所属项目;
- (三) 存在以往年度项目尚未完工或问题尚未彻底整改的煤矿企业所属项目;
- (四) 电煤中长期合同覆盖率和履约率不满足有关要求的煤矿企业所属项目;
- (五) 未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煤矿企业所属项目;
- (六) 上一年度承诺安排资金未落实到位的地区或中央企业所属项目;

(七) 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煤矿企业所属项目;

(八) 其它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十条【项目储备】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本地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储备工作，指导煤矿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编制煤矿安全改造规划。有关中央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储备工作。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依据本地区（本单位）项目储备情况，编制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发布申报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形势等，商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发布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明确备选项目】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依据申报通知各项要求，选取符合投资支持方向、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后作为备选项目，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等内容。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申报投资计划】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和项目储备情况，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申报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严防债务风险】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根据地方财政支出能力，合理测算申报资金需求，避免因支持项目建设而加重地方筹资压力，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四章 备选项目审核

第十五条【备选项目要求】备选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唯一赋码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能够及时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编制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单位按照年度申报通知有关要求，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

-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 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四) 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附属文件。

在资金申请报告阶段依法需要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的，还应当在资金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第十七条【审核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汇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下达投资计划的重要参考。

项目审核主要包括：

(一) 项目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各项规定；

(二) 项目符合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的支持范围和条件；

(三) 没有其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

(四) 项目主要建设条件特别是资金来源基本落实，属于计划新开工项目，或主体工程尚未完工的续建项目；

(五) 支撑性文件齐备、有效；

(六) 符合申报通知明确的其它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委托评估】审核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时，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受委托的机构和专家应与项目无经济利益关系，遵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地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九条【下达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商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考虑专项资金年度规模、各地区（中央单位）投资需求、备选项目审核意见、往年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打捆或直接下达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明确绩效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

投资安排与往年投资计划执行、煤炭供应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挂钩，体现奖励先进、约束落后的导向。

第二十条【分解落实时限】对于打捆下达的投资计划，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对于直接下达的投资计划，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二十一条【项目入库及报备】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将打捆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时，须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表并下达投资计划，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每一个项目需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分解至具体项目。未分解落实责任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承担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招标、工程监理等工作，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要配合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对国家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检查、审计、评估督导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监管责任】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各项监管规定，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督促项目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项目调度】项目单位应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

目库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下列信息开展定期调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 (一) 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 (二) 项目资金到位、支付和投资完成情况；
- (三)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 (四) 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 (五)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六)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 (七) 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负责对信息填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十五条【投资计划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申请项目调整。直接下达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打捆投资计划分解下达的项目，由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调整投资原则上仅用于本专项支持范围，不能用于其它专项、其它领域的项目。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入项目应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和年度申报要求，建设条件已落实或已经开工建设。

调整投资计划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更新，及时删除原项目，对新项目开展调度。

第二十六条【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管理情况、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决算和内部审计情况等。

项目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第二十七条【总结执行情况】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及时总结上一年度专项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和调整、资金使用和管理、竣工验收、审计、评估督导、成效和问题、举措和建议等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开展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办法》（发改评督〔2022〕795 号）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审核备选项目、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管，定期开展在线监测调度，对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

管，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检查。

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违规行为查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接受单位、个人对在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地方和企业违规惩戒措施】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下达整改通知、约谈、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资金申报、扣减排序评分、调减资金安排规模等措施，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配合检查，或者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或重复安排的；

（三）项目不能按时开工，且没有及时调整投资计划，造成资金闲置超过半年的；

（四）项目调整涉及专项资金金额超过该地区年度专项资金规模 20%或超过 1 亿元的；

（五）对于打捆投资计划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六）安排的项目不符合奖补条件和资金使用范围的；

(七) 分解安排专项资金时，没有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或对项目单位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在线调度的。

(八) 督促项目执行不力，完成专项年度建设目标或建设任务情况较差的；

(九) 不按时提交上年度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的；

(十)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影响专项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项目单位违规惩戒措施】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视情况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专项资金，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将项目单位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 项目法人、建设规模、建设方式、建设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二) 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在专项资金下达超过半年不能开工建设的；

(三) 未按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或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

况进行在线监测调度的；

（四）不配合检查、审计或评估督导的；

（五）提供虚假情况、重复申报项目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六）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不用于批复项目或建成后主要功能与批复文件不一致的；

（七）招投标违反《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

（八）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九）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解释。

第三十三条【制定细则】 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可根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中所述有关中央单位指司法部相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

第三十五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能源规〔2020〕23 号）同时废止。